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57號

抗告人即

原告 錢大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國家賠償、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57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。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